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盧端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喜福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俞涵筑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昌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9日寄存於上訴人住所轄區之警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141至145頁）可證，其上

01 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蔡庭復